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充實學生暑假生活，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 - 二、依 據：
 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 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110.06.09 - 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。
 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升八年級學生意願報名參加者。
 - 四、活動時間：自 7 月 26 日（週一）起至 8 月 20 日（週五）止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上 4 節課，計 80 節課。
 - 五、活動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校外教學、多元學習、體育、科學等科，惟得視疫情或師資狀況彈性調整。開課期間如疫情趨緩，採**實體授課**；**如 7/26(一)學生仍不能回校上課，則取消辦理**。
 - 六、編 班：採原編班，開班人數達 22 人始得成班，如人數過少得採併班辦理。
 - 七、收 費：新臺幣 2,400 元。
 - 八、繳費方式：暫不收費，待學生能返校後，總務處出納組將根據表單提交結果製作繳款單另行通知。
 - 九、退 費：如因故退出，**請家長務必連絡導師**，並向教務處申請退費。本校依申請退費時間點，及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 9 條之規範，辦理退費事宜，標準如下：
 1. 申請退費時間點，未逾暑期學藝活動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2. 申請退費時間點逾暑期學藝活動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3. 申請退費時間點逾暑期學藝活動三分之二，或課後學習活動結束者，不予退費。
 4. 如因疫情，使學生無法到校上課(居家檢疫／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...等)，依未到校之日起依天數全額退費。
 - 十、本活動將視疫情狀況、政府防疫規範等進行調整，請密切注意校網公告。
-

有意報名者，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(三)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訊。